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行为。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25700
5. 检查内容：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是否合格。
6. 检查标准：  
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：（一）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；（二）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；（三）隐患的治理方案。